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0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發布，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3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6月21日	第642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6月22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
✓
花藍禮網
PO金

蔡山精夫品